

干字当头，不负大有可为的新时代

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这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的宝贵经验，也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的迫切需要，更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经之路。

干事是检验干部的试金石。越是危急时刻，越能看出干部的责任担当、能力素养。在争分夺秒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我们看到：个别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一问三不知”“一推六二五”，成为疫情的风险点；而多数干部冲锋在前、不怕牺牲，在不同岗位、各条战线上为群众纾困解难，成为抗疫的“硬核”力量。在挑战面前，同是干部，为何有的被提拔、被奖励，有的却被警告、被免职，关键还是在“干”字上出现了差别。

干事也是锻炼干部的磨刀石。在现实中，不少年轻干部学历高、见识广、志向远、潜力大，但缺乏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的经历。正所谓“多经事方能成大事，犯其难方能图其远”，不在实践中压担子，关键时刻就容易掉链子。青年干部要当好应对风险的战斗员、大政方针的宣传员、关心群众的服务员、凝聚合力的组织员……干事创业是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舞台和铺路石。相反，甘于混日子、做太平官，就磨砺不出担当重任的真本领。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从外部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多；从内部环境看，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新发展阶段需要解决的问题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在当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还需付出持续努力；看长远，我们即将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年轻干部唯有锻炼过硬本领，才能堪当重任、不负重托，成为民族复兴、国家发展的栋梁。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不能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一得自矜、以偏概全”“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在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生动指出了年轻干部必须提高的“七种能力”。提高能力，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年轻干部要自觉在把握政治方向、了解真实情况、应对风险挑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各领域锤炼能力提升自我。各级党组织要主动从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等方面培养干部，突破不想干、不会干、干不成的瓶颈，让更多优秀的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面对做官还是做工作的选择，邓小平同志曾说过：谁叫你当共产党人呢，既然当了，就不能够做官，不能够有私心杂念，不能够有别的选择。青年党员干部是推动国家发展，描绘民族未来的中坚力量，尤其应该老老实实在地履行党员的责任，涵养高尚品格，重实干、淡名利。更多年轻干部投身于做好工作、解决问题的奋斗中，他们的人生之路必将越走越宽，中华民族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2020 年第10期
(总第 202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薄学斌
副 主 任 胡云生 李 靖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王韶华 任林仲 刘 伟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振广
李 浩 李德正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元泰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曹明新 曹继金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温金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卷首语

1 千字当头，不负大有可为的新时代

●领导讲话

4 霍好胜同志在全市脱贫攻坚第十五次推进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文件选载

6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决策参考

20 黄泛农区种出“工业林带”
——河南商丘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见闻

●观察与思考

22 “十四五”时期怎样构建新发展格局

政府公报

●经济论坛

24 以更高层次改革推动构建完整内需体系

●经济发展

27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28 前三季度主要指标总体好于全省，在全省位次前移

●聚焦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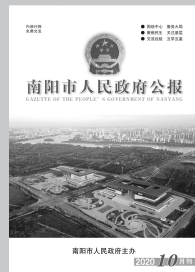
28 2020 年我市 14 件重点民生实事进展综述

●县域平台

30 项目集中布局 产业集群发展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打造发展创业
“聚宝盆”

●动态短讯

31 前三季度全市消费市场明显改善等 8 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邮 编：473068

电 话：（0377）63183006

传 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zf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 [南阳] 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 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
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
协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
院检察长；军分区领导；市委、
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
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
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
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
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
政协委员；各县（市、区）
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
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霍 好 胜 同 志

在全市脱贫攻坚第十五次推进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同志们：

现在开会。这次会议是在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倒计时的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面回顾总结扶贫“九问”攻坚行动，分析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查找问题不足，对脱贫攻坚工作再鼓劲、再加压、再增责，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认清形势、咬定目标，鼓足干劲、再接再厉，尽锐出战、冲刺决胜，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

刚才，张书记站在发展和全局的高度，对全市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提出了全面、系统、具体的要求：一是冲刺决战，务必保持定力，善始善终，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二是总攻收官，务必聚焦重点，查漏补缺，确保脱贫攻坚质量；三是答好考卷，务必担当扛责，善作善战，坚决兑现庄严承诺。讲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为我们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重要

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希望大家结合上级会议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贯彻落实好今天会议精神，特别是张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我再强调三点：

一、坚定信心，冲刺决胜。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10月17日，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脱贫攻坚到了最后阶段，务必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当前，我市脱贫攻坚形势可以概括为：成效显著、问题突出、刻不容缓。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是最难啃的“硬骨头”。现在距离年底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只有短短2个月，省考、国考更是迫在眉睫，军号已吹响，钢枪已擦亮，真正的决战总攻时刻到了，这是一场没有演练、不能重来、输不起的战斗，稍有不慎就会功亏一篑、前功尽弃、满盘皆输。要始终保持决战决胜、匹夫有责的责任感，如临大敌、如临深渊的危机感，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保持定力、

耐力、冲力,坚定信心、振作精神,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心无旁骛、咬紧牙关,专心致志、集中精力,高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不达目的决不收兵,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

二、落实措施,提升质量。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紧盯问题,全程查处,动态清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做到“精、准、细、实”,确保年底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是强化精准施策。针对没有脱贫的村、户、人口,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对症下药、靶向治疗,挂账销号、跟踪问效,全面完成剩余减贫任务,坚决攻克最后堡垒,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村、不落一人。

二是强化兜底保障。聚焦特殊贫困群体攻坚,落实落细社会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康保”“政福保”“防贫保”等社会保险保障作用,实施建档立卡特殊困难群体“四集中”兜底保障,实现兜底保障政策对特殊贫困群众无遗漏、全覆盖,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

三是强化成果巩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对已经脱贫摘帽的贫困县确保投入不减、项目不少、政策不变、帮扶不撤。构建防返贫稳脱贫长效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影响收入骤减户,加强动态监测,强化日常帮扶,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更高、成色更足。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对扶贫领域可能出现的产业、金融、舆情、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及早排查、妥善处置,化解在萌芽状态。畅通扶贫信访渠道,建立领导包案、台账管理制度,切实化解基

层矛盾,提升扶贫领域信访工作水平。加强正面宣传,大张旗鼓、理直气壮、深入浅出,讲好南阳脱贫攻坚故事,引导人民群众颂党恩、知党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是强化迎检工作。以省、市脱贫攻坚暗访督导发现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踢好“临门一脚”,补足“最后一课”。紧扣国考、省考考核重点和要求,把牢时序进度,搞好对接服务,抓好“赛前热身”,做实“考前准备”,充分展示好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确保一次性、高质量顺利通过国家、省考核验收。

三、夯实责任,狠抓落实。一是明责。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行业部门要做好领域内扶贫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查、宣传等相关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二是强责。强化市级领导干部挂牌督战责任,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示范带头、当好表率,动真碰硬、狠抓落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村组干部责任、结对帮扶企业责任、督查巡查责任,市区联动,条块结合,形成合力。三是督责。集中开展明察暗访,严格执行周督查、月通报制度,查找问题,开列清单,跟踪督办;对各县(市)区及乡镇、各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完成情况,每月排名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四是问责。严明法纪,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影响任务完成的,坚决追责问责。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宛政〔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

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南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应城市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法律、法规对国防、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文物保护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空间是指地表以下的空间,分为单建和结建地下空间。

单建地下空间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结建地下空间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表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

第五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安全高效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以及战备效益相结合。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应优先布局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适度布局地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不应布局居住、养老、学校(教学区)和劳动密集型工业设施等。工业(仓储)项目的地下空间不得配建商业、娱乐等经营性设施。

城市广场、绿地在满足广场、绿地功能和管线敷设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代征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同等条件下可以考虑优先临近的项目单位

开发利用。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地下空间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的监督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物交易及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地下空间项目的用地管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市人防部门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单建和结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挖地下空间。地下空间物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全市地下空间规划,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编制,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应

当对规划期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战略,规划目标,平面布局和分区分管,横向结合,竖向分层划分,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地下空间的范围,重点地区建设范围,地下地上空间一体化安排,开发步骤等做出安排部署,并提出环境保护、人防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请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审议通过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核发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明确地下空间主导功能、配套建设功能、规划范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竖向分层、分层容量等控制性要求,并对建设起止深度、出入口、连通方式等提出要求。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依法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性质、水平投影范围、垂直空间范围、建设规模、公建配套要求等内容。

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明确地下建(构)筑物水平投影坐标、竖向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建筑面积、使用功能、公共通道和出入口的位置、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编制其他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详细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要穿越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河道和人民防空工

程等用地的,应当征询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用地管理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范围按照分层供应方式由规划条件确定。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随同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办理用地手续;单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单独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用于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政府投资的非营利性公共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其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划拨方式取得;

(二)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以及工业(仓储)用途的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其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

(三)除依法可以划拨方式和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外,其他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第十九条 已经取得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补办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可以协议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单建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按规划功能用途对应地面所在区域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起始价。其中,地下一层按 30% 计算,地下二层按 15% 计算,

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免收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一条 结建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出让的,按照与地下同等条件的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一定比例确定起始价。地下一层按 20% 计算,地下二层按 10% 计算,三层及以下可免收土地出让金。

仓储项目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再区分设定分层比例,一律按前款地上建设用地市场楼面价的 10% 计算;工业项目的结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免收土地出让金。

结建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起始价与地上部分一并计入出让总起始价。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增加地下建筑容量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出让价款缴纳(补缴)标准参照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用途类别分别确定。

结建地下空间项目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不一致的,其土地使用权起算年限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起算年限一致,并按照确定的用途分别确定土地使用权年限,但不超过其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

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按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最高年限设定。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和抵押。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报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应当有偿使用。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完成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的,可以进行转让。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当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其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当与地表建设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需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优先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减少干扰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坏现有建(构)筑物和地表地貌及相关基础设施,如有损坏应当及时恢复。

第二十七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地表和周边的建筑、设施以及文物、古树名木等情况进行调查、记录,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和不受损害。

第二十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区域周边应增加雨水调蓄设施,雨水调蓄设施应有防止雨水倒灌措施。

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满足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利用地面广场的地下空间,覆土厚度应结合海绵城市目标、种植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应满足荷载及结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在安全

防护范围内需满足相应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设。

第三十条 规划条件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有连通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当具备完善的工程设计方案和相邻建筑的连通方案;规划条件对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未明确连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与相邻建筑所有权人就连通位置、连接通道标高、实施建设主体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将连通方案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提交审核。

第三十一条 需要在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地下空间工程建设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同时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施工保护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周边影响区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各项设施的安全进行监测和检测,符合条件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二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应当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综合管廊。已经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其管线应当依据专项规划进入管廊,不得单独敷设,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地下工程施工。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地下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批。

第三十四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各方建设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由人防部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空间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其防护设施的完好,确保战时使用。

第五章 不动产登记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当与其地表部分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范围按照土地审批文件中载明的范围确定。

地下空间建(构)筑物的权属范围按照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建(构)筑物外围所及的范围确定。

直埋地下管线所占空间未形成建(构)筑物或者形成的建(构)筑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三十七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地下空间建(构)筑物的不动产登记(人防工程除外)应当在登记簿及权利证书中注明。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构)筑物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按照提供预售的建(构)筑物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的25%以上;

(三)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三十九条 地下商业铺位在销(预)售时应当明确界址。

第四十条 政府因公共利益依法征收、征用地下空间建(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配合,不得损坏相关设施。

第四十一条 地下空间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对其建(构)筑物及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公共通道和出入口的开放性,做好地下空间的标识管理,并配合维护单位对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四十二条 地下空间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地下空间的使用安全责任制,采取切实可行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并防范发生火灾、水灾、爆炸等。

第四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和完善地下空间信息系统,并实现各专业系统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动或者拆除的,由人防部门依法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人防和消防等方面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对已经依法设立的用益物权、建(构)筑物造成妨碍或者实际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中,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者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南阳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南阳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有序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智慧服务惠及全民、智能技术提升产业、智慧管理覆盖城乡,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以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实现

城市治理智能化、集约化、人性化,有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建设原则

以人为本,便民惠民。以解决城市治理“痛点”为主攻方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着力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大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统筹城乡、区域、行业一体化发展,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深化应用,务求实效。在充分完善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放在深化应用上,将应用效果作为衡量建设成

效的主要指标,真正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和实效。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充分调动多元化社会资源和民间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打造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参与、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三) 建设目标

全面提升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基础支撑数据库和公用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政务服务高效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惠民服务便捷化、生态环境宜居化、智慧城市建设体系化、产业发展协同化要求,加快智慧应用系统建设,进而带动智慧产业发展,促进产城结合。通过“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探索出一条符合南阳市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力争智慧城市建设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到2020年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应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光纤入户率达到100%,城乡入户带宽不低于100M,5G网路实现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积极推动网络、应用、终端等向IPv6演进升级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大数据中心和综合性数据共享平台、城市综合调度指挥平台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得到广泛提升;法人数据库、信用库、证照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更加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办公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改革业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等基础平台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智慧医疗、城市“一卡通”等智慧应用方面有重大突破。

到2022年,南阳特色智慧应用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综合指挥调度系统、数字城管系统、综治系统得到深度应用;政务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全程网办”“秒批”“并联审批”等广泛应用,政民互动、政企互动更加通畅,政府服务便捷性、高效性得到较大提升;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惠民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实现智慧服务惠及全民;智能技术应用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在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软硬件建设、人工智能研发、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并争取进入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到2025年,全市智慧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智能,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智慧,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争取建成全国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

二、总体架构

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按照“两个中心、三大体系、四类应用”的架构规划实施,各县区根据各自条件,积极开展特色智慧县城建设。

建设两个中心:建设高标准的全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支撑各行业、各系统有效运行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建设高效的“数字南阳”综合指挥调度中心,集决策、预警、治理、指挥、展示于一体,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多领域协同。

构建三大体系:构建管理与运营体系,通过可量化、可视化技术实现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管理、监控、运营、服务一体化;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各县区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

准规范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构建网络安全体系,实现区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一体化。

开展四类应用: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四类智能化创新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1.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按照《南阳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和 5G 基站建设专项规划,推动 5G 基站全覆盖建设。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公路、绿地、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场所向 5G 基站建设无条件免费开放;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等行业的杆(塔)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城管局、林业局、无线电管理局、南阳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南阳铁塔公司)

2. 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推进“全光网南阳”全面升级,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到 2025 年,城市入户带宽达到 500M 以上、农村达到 200M 以上。建设满足物联网应用需求的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和广电骨干网的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积极推动网络、应用、终端等向 IPv6 演进升级。(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工信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南阳铁塔公司)

3.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优化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结构,建设市级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向上实现与省电子政务外

网连接,横向实现市直政务全覆盖接入,向下实现各县区、各乡镇、街道接入,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加快各社区、农村采用专线或 VPN 方式灵活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支持各运营商以专线形式提供灵活接入服务;建设市、县两级互联网统一接入平台,推动多运营商互联网接入服务,提高网络访问的可靠性。2021 年 6 月底前,基本具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业务应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支撑服务能力。优化建设运营模式,采用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各部门外网接入,推动非涉密政务专网整合及迁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4.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依托全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对云计算数据中心计算、存储、网络等服务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和弹性服务,为全市各部门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库、中间件等各类共性支撑服务。丰富政务云平台功能,提供权限管理、性能管理、配置变更管理、生命周期管理、开放 API 接口等功能。提升政务数据归集质量,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融合。构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2020 年 12 月底前,政务云平台功能基本完善,为全市各部门(含县区)提供统一的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90% 以上的部门非涉密政务系统上云。(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中枢平台。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数字南阳”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打造集运行管理、决策指挥、交流展

示为一体的智慧南阳调度中心,建成集感知、联接、计算、应用为一体的南阳“城市大脑”。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全市各领域数据、视频、系统、热线电话等实时共享信息,对各领域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测,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实况实时更新、多维展现,有效提升城市运行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打造可掌控城市运行全局、集中调度指挥的领导决策“智慧驾驶舱”。通过接口调用或服务总线数据交换的方式,逐步建立全市应急管理、治安防控、城市管理、交通指挥、政务服务、医疗教育、经济运行、环境生态、市政设施等基于城市运行监测场景监测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委、教育局、气象局、民政局等)

6. 统筹建设全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按照“同城双活、异地灾备”的思路,建设逻辑统一的南阳市云计算数据中心,依据国家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机房建设标准,鼓励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开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改造。协调各运营商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明确云计算数据中心架构体系和功能平台划分,建设面向政务应用的专用网络区、承载共享交换平台、基础数据库公用网络区和市民和企业的政务服务业务应用的互联网接入区。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全市逻辑统一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有效支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7. 建设统一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按照统一接入标准,支持各类物联网前端设备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接入,实现对全市物联网监

测数据的统一采集和分类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并通过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按需共享,支撑各相关领域应用的开展。统筹物联网采集终端的部署,加快井盖、灯杆、消火栓、桥梁、燃气、供水、停车、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部署应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加强物联网运行状态监测,通过运行安全监控预警、节能监测、综合监督等功能模块管理物联网传输网络各终端的运行状态,保证物联网低耗节能、安全稳定运行。2022年12月底前,全市统一的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投入使用,市政设施智能化监测水平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8. 建立统一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的统一管理,推进网络安全基础防护体系、密码密钥体系、身份认证体系、数字证书体系、传输加密体系、检测与评估体系等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加工、传输、存储、使用和共享等全流程安全保护。推进数据加解密、脱密、备份与恢复、审计、销毁、完整性验证等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实行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相应等级的安全审查、风险评估和管理。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容灾备份机制,强化对政务网络关联的软硬件系统的安全防护。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整改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市网络安全与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网络安全与网络舆情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网络舆情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国安局、工信局等)

(二) 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

1. 发展智慧交通。加强自适应交通信号灯、交通智能感知系统等在交通领域的应用,逐步整合交通运行数据、视频监控资源、运营商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综合评估路网运行状态,自动研判交通态势和交通事件,打造涵盖电子警察、车辆管理、流量控制、交通疏导、协调指挥、应急调度等功能的综合交通一体化管控中心。建设包含停车资源管理、停车信息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智慧停车平台,实现停车信息互联互通、停车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并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发布、查询、预约、实时引导、车位搜寻、智能支付结算等停车全流程服务。建设交通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导图、电子支付、出行信息、安全信息等服务,面向公众的交通信息服务渠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信息更加准确,公众出行体验大幅提升。2021年12月底前,全市综合交通智能化监管水平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公安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等)

2. 提升数字城市管理。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完善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实现对城市管理全要素、全时段、全方位的智能化识别,提升城市管理问题智能化发现能力和城市运行状态自动感知能力。升级现有数字城管系统,拓展完善功能,建设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决策等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系统,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的数字化与智慧化。优化城市管理网格化流程,推进相关业务数据共享和执法联通,实现城市部件、事件、法人等信息与空间地理信息叠加应用,提升城市管理执法精准性,打造全市管理一盘棋、指挥调度一条龙的新模式。2021

年12月底前,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应用,并结合全市“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

3. 加快智慧安全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联网和应用,对重点公共区域、行业领域、街道社区等重要部位增加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数量,加强人员流动、餐饮住宿、商场超市、人员聚集场所等监控监测。汇聚全市视频数据、政务数据、企业数据、互联网数据,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功能的基础上,拓展综治信息管理平台。2020年12月底前,全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和联网率达到100%。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基本建成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机关事务中心等)

4. 建设智慧应急管理体系。部署市辖区内指挥信息网、物联感知网、卫星通讯网、无线通讯网络节点,横向打通与市各级公安、城管、交通运输、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教育、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地震减灾、矿山等相关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纵向与省、县级应急系统的指挥联动。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接入并调用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的指挥救援、预警监测、决策支持、监督管理等大数据支撑系统,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市级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库与决策中心,为市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综合研判、事故灾害预警、指挥辅助等基础支撑。2022年12月底前,全市应急管

理工作相关信息全面感知,实现“数字南阳”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与应急指挥系统全面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卫健委、教育局、气象局、水利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5. 建设市场监管综合平台。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市场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同步向上推送至省级平台,市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建设网络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全市网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公众号等网络主体行为监管信息归集,加强企业市场监管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建设,实现网络交易监管信息推送、投诉举报和业务申请、业务办理精准告知、监管任务执行、执法办案监管、联合惩戒、重点事件跟踪反馈、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功能。2021年12月底前,市场监管信息和社会信用体系之间的联动更加紧密,实现实体与网络空间市场主体全面监管,针对企业法人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模式建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

(三) 推进民生服务便利化

1. 发展智慧医疗。加快建成互联互通的市、县、乡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整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信息系统,支持引导实体医疗机构合理合规开展线上互联网诊疗服务,积极开展远程诊疗业务,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建设涉及生态食品全流程管理链、中药产业种植管理链、食品药品全流程追溯链、医疗健康服务链、疾病预防保健健康复链、医疗健康保险支付链、人口

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的“区域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加快实现全市56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身份证、社保卡、居民健康卡(码)多卡通用,一卡就诊。建设市级统一支付结算平台,实现实时诊间支付、便捷就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中医药管理局等)。

2. 发展智慧教育。建设南阳“互联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学习资源数据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整合利用,实现服务多级、互通共享。搭建智能技术支撑下的师生全覆盖、学段全贯通、市县乡三级学校全方位互动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深化网络教研、网络备课、智慧课堂、网络作业等信息技术功能应用,推进全民网络教育格局形成。挑选3—5所信息化基础好的学校作为试点示范,推动涵盖校园管理、教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内容的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推进“互联网+”教、学、测、评、管的家校共育新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学校网上结对工程、“智慧教室”、“电子书包”等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

3. 发展智慧金融。大力培育引进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快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集成创新,推动互联网企业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跨界融合,支持无人银行、5G智能银行、智慧支付等新兴业态发展。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实现金融产品、风控、服务的智慧化。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归集使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南阳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等及各金融机构)

4. 推广智慧扶贫应用。实施“互联网+精准扶贫”,健全完善低保户、贫困户与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卫健、医保、工商、残联、税务等部门数据的核对比机制,逐步推动与公积金、房产、车辆、家庭收入、存款等信息共享,完善精准扶贫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完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加强对失能失智贫困人群的集中托养与兜底扶贫,推进集中托养中心建设,提供针对性、专业化的医疗卫生、生活照料等服务。2021年12月底前,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实现全流程监管,“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扶贫办、民政局、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医保局、公安局、残联、税务局)

5. 建设“城市门户APP”。建设“城市门户APP”,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及支付宝、微信城市服务等互联网服务平台,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集成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城市交通、公共服务、商盟支付、农产品推广、景区游览、休闲娱乐、资讯推荐、公益活动等多项模块,打造面向全体市民的“城市APP”。加强对平台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应用,不断丰富和完善用户授权、实名认证、查看办事指南、申报提交材料、查询办事进度等服务手段,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推进居民数字身份体系建设,开展基于居民身份证号实名认证,推广市民虚拟卡服务。2021年12月底上线运行南阳市“城市门户APP”,深度覆盖市民服务需求,普遍应用于政务服务、健康医疗、公交出行、金融服务、旅游支付等领域。(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直各部门)

6. 建设城市一卡通。加快推进城市一卡通发行应用,通过线上线下综合身份认证手段,提供各用卡场景的身份核验和鉴权功能,

推动城市一卡通与“城市门户APP”对接。推进城市一卡通与社保卡、健康卡、交通卡等公共服务卡的整合。推动城市一卡通向医疗健康、公共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其他公共领域拓展应用,将电子健康档案、就诊卡、身份认证整合纳入城市一卡通功能,丰富城市一卡通在社保缴费、待遇支付、公共卫生经费发放等金融功能方面的应用。建设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的发行服务、身份认证、信息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业务调用等服务管理功能,为市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时效性和高度交互性的公共便民服务。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城市一卡通在多个领域实现身份识别、业务办理、电子支付等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多卡合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税务局、南阳银保监分局等)

(四) 推进生态宜居可持续化

1. 积极推进智慧生态环保应用。切实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全市统一环境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各类监测站点布局,增加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量,推广无人机侦测、激光雷达监测、城市移动空气监测等应用,优化采集流程,扩大动态监控范围,提升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三大监测管理系统,实现生态环境自动化、智能化监管。建立排污口电子化平台,实现对于全市排污口的电子化管控。建设智慧水务管控平台,对城市水资源配置、二次供水管理、水系综合治理等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共享。建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系统,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数据的采集分析,并将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2021年12月底前,初步建成智慧环保综合治理平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率达100%,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2022年12月底前,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终端,深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优化人证核验、可视通讯、多媒体取证等功能模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等)

2.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创新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模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康养老、智慧生活圈、智能安防、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能快递柜等智慧应用。进一步加强“一中心两平台”建设,推进社区数据采集、政务服务、基层党建、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协商自治等各项业务服务管理。推进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社区信息系统统一向社区一站式办理平台迁移或集成。在健康医疗、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社区安防、智能家居、远程抄表、社区物流等领域,为市民提供“实时在线”的个性化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2021年12月底前,在建的50个智慧社区试点得到有效提升完善,建成智慧社区主题数据库、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基层政务服务实现全面整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城管局等)

3. 发展智慧文旅。推进A级景区、星级酒店、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艺术馆等文旅接待场所的智慧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三钻级及以上智慧景区。建设智慧旅游综合

监管平台,实现旅游企业实时监控、旅游客源市场精准分析、旅游突发事件快速处置、旅游行业统一调度、旅游发展科学决策,并与交通、公安、环保、气象、应急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设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对南阳历史文化、自然风光、民俗风情、文旅产品等进行全面展示。积极探索应用“5G+VR/AR+4K/8K”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在线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通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

(五) 推进产业发展数字化

1. 构建智慧农业体系。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农村产业数字化,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3S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围绕蔬菜、林果、食用菌等特色种养业建设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提升设施农业智能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加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大力发展5G+智慧畜牧,支持畜牧龙头企业建设无接触全景全天候实时监控、智能识别的生产和管理环境;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提升农村电商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产业,推进农村数字产业化,发挥我市农业大市的优势,内育外引,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农业农村数字产业主体,叫响南阳数字农业、数字产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科技局、水利局、财政局等)。

2. 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贯彻落实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加快建设一批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在生物制药、信息材料、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冶金建材等流

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试点示范建设,在电机电器、零部件、仪器仪表等离散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车间试点,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生产管理和智能决策优化水平。开展“企业上云计划”,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有效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和门槛,推动中小企业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动“5G+工业互联网”实施,推进5G无线连接等技术在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的应用。大力推进工业物联网在工业制造领域的建设运用。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搭建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协同推进智能制造应用和发展。2022年12月底前,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形成智能制造带动引领的先进制造业大格局,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转向园区提升。2023年12月底前,全市智能制造水平显著提高,智能制造基础完善增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框架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3. 推动电商物流一体化。大力推进电商物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采用物联网、5G、大数据技术,实现全流程智能化物流系统,全面提高运营水平。积极推进电商和物流企业搭建电商交易与物流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本土垂直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推进各类公共平台、电商平台和电商物流平台等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开放共享,促进贸易流通产业快速发展;推进企业运用搭载物流末端网点备案登记电子地图系统、物流末端网点收投终端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快递车辆GPS定位系统、收寄验视信息监管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衔接用户、电商、物流等各环节,实现多方信息汇总共享。重点推

进蓝奥智能家居产业园、内乡农产品网货基地、京东云仓建设项目,打造南阳电商物流聚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海关等)

4.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集聚区、淅川县产业集聚区、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内乡产业集聚区、方城产业集聚区等建设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统一宣传、营销、物流、商贸、金融、用工、知识产权、土地和房屋、能源、运维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模块,加快园区智慧管理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建设园区内部资源共享与业务协作平台,加强园区内部企业间产业链协同,打造园区平台化、集约化、规模化运营优势。大力推动白河大数据产业园、南阳中关村科技园、镇平新经济产业园、桐柏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打造数字化园区。加快卧龙岗文化旅游产业园、赊店古城文化园区等园区智能化建设,打造智能化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科技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意义。市智慧城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定完善具体措施,加强督促协调和服务指导,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建立专项专班推进机制,由各专项第一责任单位牵头,成立专项专班推进小组,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 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成立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和智慧城市专业运营商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运营平台,形成政府主导,专业主体

编者按: 商丘市通过承接产业转移栽“新树”、完善产业链条育“丛林”、优化营商环境沃“土壤”等举措,在黄泛农区种出了“工业林带”。商丘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对于我市培育产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近期,市委、市政府正在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引导各县市区按“一主、一新、一特”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培育新的产业生态。各县市区要按照我市产业发展导向,联系本地实际,充分借鉴商丘经验,优化环境,创新机制,规范管理,强化科技,扩大招商,完善产业链条,调整优化结构,提高工业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黄泛农区种出“工业林带”

——河南商丘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见闻

民权县的冷藏车产量占全国 60%、柘城县的金刚石微粉产量占全国 70%、虞城参与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建管模式。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支持 EPC、PPP 等方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有效解决智慧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难点、痛点问题。建立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制度,落实重点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

(三) 完善政策体系。依托国家、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政策法规和指标体系,推动我市城市治理、科技投入、产业发展、市场机制、人才保障、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设,制定完善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考核管理办法,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我市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水平。

(四) 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新型智慧城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的力度,有针对性

县的钢卷尺产量占全国 80% 以上,还有睢县的制鞋、夏邑县的纺织服装、宁陵县的地引进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企业和人才。依托高校、园区、软件企业和社会办学机构,建设智慧城市企业管理人才、软件开发的创新型科技人才的教育培训基地和中高级职业技工教育培训基地。加大对现有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五) 开展试点示范。市级层面积极争取省级、国家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县级层面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信息化应用程度广的县区作为县级智慧城市试点,开展先行先试。围绕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重点领域,探索符合我市市情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

化肥、永城市的食物制造……

地处华北平原黄泛农区的河南商丘市，是全国 20 个粮食产量超百亿斤地级市之一，近年来抓住产业转移等机遇，找准新型工业化道路，制造业众木成林。数据显示，商丘 2019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8%，比全国高 3.1 个百分点；今年 1 月至 8 月同比增长 2.3%，比全国高 1.9 个百分点。

一、承接产业转移栽“新树”

在澳柯玛民权产业园里，冷柜裁板生产线经智能化改造，集成样、切腹等多道工序于一体，效率大幅提升。“公司入驻民权获快速发展，今年虽受疫情影响，但前 8 个月产销量同比增长 10%。”河南澳柯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安文说。

民权县原本只有一家冰柜企业，近年来抓住制冷企业转移机遇招商，形成制冷产业集聚。当前，全县制冷整机装备企业 47 家，制冷产业所需的零部件基本实现本地全配套，冰箱冷柜年产能 1800 万台，占全国的十分之一。

长期以来，商丘工业仅有农副产品加工业、采煤业等，2012 年这个地处豫鲁苏皖四省接合部的农业市，成为河南省支持建设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市。商丘市抓住历史机遇，如今形成食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3 个千亿元级产业，以及制冷、超硬材料等 10 个百亿元级产业。

记者采访发现，商丘市承接产业并非简单“平移”，多是“再造式转移”，后发优势凸显。在夏邑县恒天永安新织造有限公司的纺纱车间，自动抓棉、自动落纱、自动包装……安装 15 万个传感器，设备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工人骑平衡车查看生产情况。

“纺织车间实现了白天少人、晚间无

人。”该公司总经理张雅东说，公司智能织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正努力打造全国纺织标杆企业。

二、完善产业链条育“丛林”

前些年，电镀成了制约虞城县钢卷尺产业发展的瓶颈。该县投资 20 亿元建设表面处理生态园，不但补上产业链短板，还链接起家电、机械制造等电镀需求企业，引来中航光电、郑煤机等 50 多家企业入驻。

“补链补出新产业，短板一变成优势。”生态园运营主体商丘市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胡爱良说，园区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1 万吨，预计将入驻 100 多家企业。

钢卷尺产业补链只是一个缩影。围绕 13 条重点产业链，商丘市实施固链、补链、延链、强链专项行动，实现了产业无中生有、从小到大、由散到聚的重大转变。目前，该市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5 个，建设产业集聚区 11 个。

以采煤业和面粉加工业为代表的“黑白经济”是永城市的传统工业名片。在完善产业链中，该市依托丰富煤炭资源，煤化工、煤电铝、机械装备制造三大产业蓬勃发展，成为全国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利用富硒面粉全国知名品牌优势，形成“种植一面粉一面制品一休闲食品”产业链，打造 500 亿元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

永城市的河南龙宇煤化公司主要生产甲醇、醋酸等化工产品，年产值达 40 亿元。该公司总经理刘品涛说：“近 5 年共投入科研经费 3 亿多元提升产业链，醋酸产品满足出口标准，公司跻身全国甲醇企业 30 强。”

三、优化营商环境沃“土壤”

多位企业家接受采访时说，商丘工业崛起，离不开其独特优势，比如商丘是

“十四五”时期怎样构建新发展格局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根据当前国内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对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完成好这一重要任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内化到新发展格局的构建过程中，通过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此，必须坚持“六大基准”。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周边 150 公里辐射 7000 万人口、富余劳动力超过 260 万人等，但更重要的是当地政府打造出的良好营商环境。

8 年时间，制鞋量从 20 万双增至 800 万双，这是河南嘉鸿鞋业有限公司入驻睢县的亮眼成绩单。公司负责人蒲生和说：

“企业家只管经营的事就行，公司发展快，得益于睢县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身心的‘妈妈式’服务。”

记者了解到，为优化营商环境，商丘市设立市委书记任主任的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和绩效考评委员会，指派干部任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官”，利用智能终端设备打造“24 小时不下班政府”。据介绍，该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在《河

一是“人民至上”基准。新发展格局的新就新在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旨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玄奥的概念，更不是停留在口头上，而要体现在这个“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中。因此，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既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做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又

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2019)》的营商环境排序中名列前茅。

科技服务水平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体现。商丘市近三年科研投入平均增速达 37.46%，还建设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碳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检测和研发中心。

“全市聚焦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健全体制机制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以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来激发市场活力。”河南省副省长、商丘市委书记王战营说。

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7 月，商丘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5.57 万户，同比增长 20%。

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依靠人民,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创新力、创造力,让蕴藏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不断夯实人民幸福安康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

二是“新发展理念”基准。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十三五”时期,我们党坚持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使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台阶,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的伟大胜利。“十四五”时期我们必须继续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破解“卡脖子”问题,彻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新发展动能和经济增长点,从而实现好“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

三是“高质量发展”基准。高质量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因此,以高质量发展基准引领构建新发展格局,从供给看,体现在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生产组织方式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力、需求捕捉力、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强,产品和服务质量高上;从需求看,体现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不断升级的需求上;从投入产出看,体现在不断提高劳动效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不断提升科技进步

贡献率,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上;从分配看,体现在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并且充分反映各自按市场评价的贡献上。

四是“循环畅通”基准。循环畅通是新发展格局的要义,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喉脉”在于循环畅通。因此,构建新发展格局,首先必须继续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打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主要环节上“堵点瘀点”,努力实现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其次必须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良好国际环境、开拓广阔发展空间。尤其是要为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机会,进而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和牵引世界经济增长的火车头。

五是“发展安全”基准。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在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挑战。因此,“十四五”时期,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从发展安全的基准出发,确保国内大循环的主体地位,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来谋划发展布局,加快培育能够支持我国经济自主增长的发展新动能和新经济增长点。同时,要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维护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稳定,进而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安全。

六是“现代化经济体系”基准。习近

以更深层次改革推动构建完整内需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具有极其重大的战略意义。这是顺应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从“十四五”时期及更长远未来发展趋势看,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如何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其着力点就在于以更深层次改革,推动构建中国完整的内需体系。

一、新发展格局充分反映现代经济活动的本质要求和发展趋势

第一,新发展格局强调的是经济循环,具有系统性和动态性,更能反映经济活动的本质。无论是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经济环节看,还是从要素及产品市场的供给—需求经济分析框架看,经济活动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周而复始的过程,是一个基于价值增值的信息、资金和商品(含服务)在居民、企业和政府等不同

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强,经济体系必须强。只有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才能更好顺应现代化发展潮流和赢得国际竞争主动,也才能为其他领域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因此,从全面建成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来看,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互为表里、内在统一。无论是出于畅通循环还是基于发展安全,新发展格局都

主体之间的流动循环。为此,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是一个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系统动态协同战略。

第二,新发展格局强调“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并不意味着对参与国际大循环的否定。这不仅仅是因为新发展格局必然要求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更因为当前国内经济循环还存在诸多堵点、淤点,亟待通过畅通双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单从数量看,我国进出口贸易依存度已经从2006年的峰值64%降低到2019年的32%左右,这在一定程度上似乎说明中国已经是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了。但是,这显然不是中央所要求的“新发展格局”。实际上,“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意义在于把发展的立足点更多放到国内来,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为中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培育新动能,从而主动加速国际大循环、带动世界经济复苏,最终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通过加快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才能最终形成。

局。

第三,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但是,站在新的起点上,对扩大内需的政策内涵不能仅仅理解为“扩大总需求”;如果仅仅理解为“扩大总需求”,那么就意味着这个“格局”并不“新”。回顾2006年的“十一五”发展规划,就强调立足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发展,把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作为基本立足点。今天,我们要以扩大内需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其政策内涵一定包括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八字方针,其中“畅通”就是要求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提高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形成国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在这个意义上,通过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形成“新发展格局”,其政策内涵包括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二、完善内需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具体而言,应该从构建现代市场体系、现代产业体系、收入分配体系和新型消费体系几个方面改革入手完善内需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第一,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经济循环畅通与否,最为关键的因素是市场体系的健全程度与运行效率。在现代复杂分工体系下,频繁的市场交易活动构

成了产品、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数据等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不停地循环流动。市场主体数量和类型、市场进入与退出障碍、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规则、政府规制与反垄断法等,都会影响市场效率,进而决定了整体经济循环是否畅通。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是现代市场体系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循环畅通的根本保证。当前,我国建设现代化市场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要围绕公平竞争建立市场体系高效运行的基础规则,保证市场主体之间公平竞争,充分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一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二是正确处理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关系,积极推进产业政策转型,充分发挥竞争政策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三是通过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市场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竞争政策等,努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使国外更加依赖中国的产品消费市场和要素供给市场。四是积极探索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和配置高效公平。五是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商品和资源有效集散、高效配置、价值增值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分工深化、交易扩大、供需互促、产销并进、效率提升的经济良性循环。

第二,加快完善科技和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高质量实体经济供给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引领、协同

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从产业体系角度看,一个突出问题是实体经济产业与虚拟经济产业发展不平衡,经济“脱实向虚”趋势明显,金融业和实体经济产业之间资金循环仍存在堵点和淤点;从产业链角度看,我国高技术产业链和高附加值产业环节占有不足,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在“工业四基”上存在着大量“卡脖子”问题,极大影响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稳定性。

针对上述制约问题,需要通过深化科技和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前瞻技术和战略性技术的研究,形成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完整的创新体系,努力修补创新链,弥补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之间的创新链缺失,提高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深化产业创新体制改革,建立产业基础能力评估制度,分析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布,在生产制造层面围绕“工业四基”集成要素、优化流程、培育人才,完善试验验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服务等基础服务体系。构建开放协同产业创新网络,有效发挥中小企业在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作用。三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四是把握智能化、高级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切实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建立和完善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

居民收入水平直接决定了居民消费能

力,进而影响着国家的内需消费潜力。如何合理调节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水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不合理收入,都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完善内需体系、畅通我国经济循环在收入分配领域的重要要求。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需要在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坚持和不断完善。一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二是坚持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积极拓展就业渠道,鼓励创新创业,切实提高居民就业水平和质量,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三是积极拓展居民投资理财渠道,健全通过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获取报酬的市场化机制。四是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尤其是在不明显减少稳定宏观税负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降费,加大对居民收入的减税、退税力度,适度提升个税起征点和最低工资水平。五是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机制,大幅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水平。

第四,加快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挖掘国内消费潜力,在新型城镇化中加快消费转型升级、塑造新型消费体系。

国民经济循环中的最后环节体现在消费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为直接的体现也是居民消费。消费体系无疑对于扩大内需、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具有最终牵引效应。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后期和城镇化中期阶段,居民消费快速转型升级。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使得居民消费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但是线上线下融合趋势加强,数字化消费迅速扩张。然而,长期以来制约消费体系转型

经济发展

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本刊讯 市长霍好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经济运行、招商引资、污染防治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对标提升、补足短板，建好载体、拓宽渠道，优化环境、提高效能，努力在新发展格局中赢得主动，奋力打造中部地区崛起增长极。会议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会议听取了当前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指出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扬抗疫精神，保持战时状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升级的体制机制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严重抑制了消费的转型升级。

推进消费转型升级、塑造新型消费体系，一是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释放巨大的消费潜力；二是要构建政府自身消费与社会性消费、公共消费与居民消费、公共消费与公共投资三方面平衡的消费体系，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尤其重视教育、医疗、社保和就业等方面的公共支出，为持续释放居民部门消费需求创造条件；三是要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多措施大力促进

展。要增强人均意识、亩均意识、增速意识、质量意识，抓研判调度、抓产业项目、抓实体经济流通、抓保障稳定，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确保“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

就招商引资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需定求、定点定向、选商择资、招才引智，确保形式、内容、效果相统一。要聚焦“两轮两翼”战略和“九大专项”，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点，充分发挥10个务工创业招商引智服务联络组作用，积极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产业、壮大新经济。

就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会议指出，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精准管控，充分做好应消费数字化转型，一方面继续促进网上购物等新型商业业态的发展，另一方面借助“新基建”，不断开发新的网络消费形态和服务场景；四是要加快完善有利于新型消费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敢于消费的制度环境，抑制房价和居民杠杆率的继续上涨，积极推进消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市场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实现信息共融共享，推动消费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我市 14 件重点民生实事进展综述

民生无小事,事事总关情。2020 年市委、市政府着眼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筛选确定的 14 件重抓重推的重点

对重污染天气的准备,坚决打赢秋冬和冬春季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统筹规划、提高站位,遏制增量、消化存量,调整结构、优化产业,修复生态、和谐发展,建好队伍、完善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筑牢生态屏障。

会议听取了全市禁毒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汇报,强调要贯彻严打方针,健全责任体系,建立保障机制,扎实推进禁毒人民战争;要加强领导、善始善终,配合联动、形成合力,深揭深挖、建立制度,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前三季度主要指标总体好于全省,在全省位次前移

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和全省同步实现由负转正,增速高于一季度 9.8 个百分点、高于上半年 2.2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由一季度低 1.3 个百分点、上半年低 0.1 个百分点变为高出 1.3 个百分点。在省辖市中的位次由一季度的第 14 位、上半年的第 11 位前移至第 10 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3%,增速

民生实事,目前进展顺利,部分事项已提前完成年度任务。

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目标。截至 9 月底,

高于一季度 11.0 个百分点,高于上半年 2.9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由一季度低 0.9 个百分点、上半年低 0.2 个百分点变为前三季度高出 3.5 个百分点。在省辖市中的位次由一季度的第 14 位、上半年的第 12 位前移至第 7 位。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9%,增速高于一季度 18.0 个百分点,高于上半年 2.2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一季度低 5.6 个百分点、上半年高 0.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高 1.3 个百分点。在省辖市中的位次由一季度的第 15 位、上半年的第 14 位前移至第 9 位。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7.2%,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6.7 个百分点,较上半年收窄 5.2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由一季度的 2.0 个百分点、上半年的 1.1 个百分点缩小至 0.2 个百分点;在省辖市中的位次由一季度的第 14 位、上半年的第 13 位前移至第 9 位。

(市统计局)

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7.26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20.9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截至 9 月底，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9 万户，完成省定目标的 236.74%。

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免费“两癌”筛查：完成宫颈癌筛查 11.01 万人、乳腺癌筛查 11.45 万人，分别占年度目标的 97.12% 和 100.97%。免费“两项”筛查：完成免费产前超声筛查 2.5 万例，免费产前血清学筛查 2.64 万例，免费新生儿“两病”筛查 3.81 万例，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3.72 万例，均符合时序进度要求。

提高困难群众、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水平。前三季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保障。生产方面：全市夏粮总产量 339.4 万吨，蔬菜总产量 459 万吨，生猪出栏量 435 万头。保供稳价方面：目前全市猪肉供应正常，生猪出栏价格小幅震荡，略有下降。前 8 个月累计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1.49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72.77 万人次。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市共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019 人，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60.88%。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截至 9 月底，PM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3.2%，全省排名第三位。

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截至 9 月底，全市实现 3885 个自然村通硬化

路，完成全年总任务的 119%。

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截至 9 月底，全市已开工配变台区升级改造 164 个，完工 152 个。

县区人民医院提质升级。目前桐柏县中心医院和南召、社旗、唐河、内乡、镇平、方城等 6 家县人民医院均已完成“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市域县区人民医院全部实现提质升级。

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截至 9 月底，内乡（20 套）、淅川（50 套）、社旗（59 套）、方城（80 套）、唐河（154 套）、新野（300 套）年度计划建设的农村教师周转宿舍主体全部完工，西峡县已完工 370 套、在建 30 套。

中心城区完全学校建设。2019 年度、2020 年度共 8 所完全学校正有序施工，2021 年度 4 所完全学校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预计今年年底开工。

中心城区供热供气能力建设。供热方面：新建改造热力管网 8.8 公里，新建换热站 14 座，新增供热面积 85 万平方米。供气方面：新建燃气管道 120.41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63.21%；新发展天然气民用户 25357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72.45%。

织密织牢兜底保障网。全市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两户合一”。“政福保”“政康保”工程动态实现应保尽保。投入资金 30 亿元，新改扩建“四集中”机构 1430 家，全市“四集中”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形成了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南阳模式”。

项目集中布局 产业集群发展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打造发展创业“聚宝盆”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按照县委“一主两特一新”工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产业集聚区又好又快发展，项目建设呈现新亮点。

产业集聚区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预计2020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左右，累计入驻规模以上企业110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总产值10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5亿元，完成税收收入5亿元左右（含建筑业、房地产业、总部经济等各类企业）。力争实现一星级目标任务，提升全省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位次。

好的政策，引来金凤凰。2020年以来，产业集聚区新开工项目10个，总投资45.8亿元，海宏科技、意亚源、食品产业园、中通防爆等大项目开工建设，远大住工、富捷变速箱等11个续建项目稳步推进，为产业集聚区增添了发展后劲。

“服务企业既要有制度，更要有‘温度’，要围绕服务抓企业，推动工业大发展。”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说，为更好地

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全县工业经济快速发展，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围绕服务抓企业，推动工业大发展”的工作思路，以企业服务为主线，创优发展环境。

为了留住金凤凰，产业集聚区加快土地手续办理，解决企业融资抵押难题，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启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优惠及相关奖补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以“五城联创”活动为抓手，累计投入资金560万元，着力打造景庄社区常李庄及前屯两个“五城联创”示范点，与唐城家园、后屯小区等居民点连接成片。“五城联创”工作实现了由点到面的区域性全覆盖。

产业集聚区还启动“雪亮工程”，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兴唐街道信息指挥中心和“雪亮工程”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各社区、企业与公安系统联网，实现对辖区主要路口、重点企业、火车站、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全覆盖，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人

动态短讯

前三季度全市消费市场明显改善 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7.2%，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5.2 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由上半年的 1.1 个百分点缩小至 0.2 个百分点；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2.0%，降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较上半年收窄 5.8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前三季度，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0%，涨幅较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四水同治重塑好生态 今年我市谋划的总投资 278.8 亿元的 129 个四水同治项目，

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产业集聚区紧紧围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严格动态管理，将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扶贫对象，对已退出人员做好跟踪服务，防止返贫。组织 100 多家企业，积极参与企业帮扶工作，开展扶贫活动 100 多次，对接贫困户 300 余户，捐款捐物累计达到 700 多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0 余个，实现企业反哺社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起到了良好的示

开工率 93%，投资完成率 63.5%，四水同治工程项目渐次落地，有力地保障了经济社会恢复性发展，助推生态文明再上新台阶。

（市水利局）

我市前三季度发放贷款 6.1 亿元助力 4034 人自主创业 今年以来，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进一步加大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创业、经营的支持力度，积极服务符合扶持政策的群众，缓解其因疫情带来的资金不足问题，助力自主创业，前三季度，我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791 笔、6.1 亿元，4034 人在自主创业路上轻装上阵，让惠民政策更有厚度、更具温度。

（市人社局）

范作用。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是 2009 年河南省政府批复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党工委、管委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两个高质量”工作体系和“四个一”工作布局，用心工作、务实重干，聚力三大攻坚战，全力以赴抓好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大重点要素保障等工作，经济发展整体上呈平稳上升趋势。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25 万人 今年以来，我市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前三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2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 万余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余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约 4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20.98%、209.38%、144.49%、106.13%，全市新增公益性岗位安置各类就业困难人员 2000 余人次，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市人社局）

南阳市 87 个创新发展项目获市财政贴息支持 2020 年度南阳市第一批创新发展贴息资金项目评审已完成。经专家评审，共有 81 家企业的 87 个项目符合条件，市财政拟支持贴息资金将近 1.19 亿元。此次贴息资金的发放，对于我市企业疏危解困、创新发展起到了极大地助推作用。（市科学技术局）

我市前三季度“蓝天”成绩单出炉 今年前三季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空气质量指标呈现“两降一升”态势，PM10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1.8%，PM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3.2%，优良天数 214 天，“蓝天”成绩单颇为亮眼。

（市生态环境局）

我市河湖生态持续改善 我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改善河湖生态，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断面比例达 83.3%，10 个国家考核断面达标率同比提高 6.7%。

（市水利局）

采取“三个强化”保质保量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南阳市住建局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中，针对县区存在的项目进展不平衡、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采取“三个强化”，确保按时完成全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今年前三季度，南阳市纳入 2019 年中央补助支持的城镇老旧小区 60 个，已全部完成改造，完工率 100%，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率 94.84%。纳入 2020 年中央补助支持的城镇老旧小区共有 498 个，已完成改造 201 个，中央补助资金支付率 25.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